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长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位于五华县周江镇溪口村放下大坝（经纬度 N 23.76227°，E 115.61065°），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占地面积约 11800 m²，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制砂生产线、原材料堆场、成品堆场、淤泥堆场、办公室等，配套建设有废水沉淀回用系统、洒水喷淋抑尘设备、三级化粪池和减震隔音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37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安装并调试设备。受疫情和市场影响，企业很长一段时间处于不正常生产的状态，不符合验收条件，2023 年 12 月，公司优化了经营模式，目前已正常投入生产，符合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责任，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回用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部分被产品带走，其余自然蒸发，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建设单位设有三级化粪池一个，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①设计中采取预防为主的原则，选择密闭性好的设备。物料输送尽量降低落差，加强封闭，减少粉尘外溢。②项目设有围墙以减少扬尘扩散，围墙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4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③安排员工定时对厂区进行洒水车洒水和雾炮喷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2~3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可较大程度的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④大风天气对堆场加盖篷布以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且尽量减少露天堆放的时间。⑤在厂区内空地及厂界种植绿化带，有利于景观美化和抑制扬尘产生。

3、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底部设防振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应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同时项目位置四周建设围墙，并于内部加强绿化，墙体、植被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过压滤机处理产生的废渣，收集后交由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蝙蝠石机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的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过压滤机处理产生的废渣，收集后交由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蝙蝠石机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一致同意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无组织排放污染的防治工作。
- 2、加强厂区范围内雨水收集沟的管理，强化沉淀池循环废水的收集和使用，防止外逸。
- 3、同时加强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的防治措施。
- 4、做好固废的收集、堆放和联单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2024 年 3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胡锦涛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3751975273	
李伟华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5819592226	
李利元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	13549105977	
杨相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28151616	
李改林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5265	
李显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51989072	
李明	广东先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038555874	
沈治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经理	18507535359	

五华县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